

#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

民國105年度第1季

機關(基金)名稱：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 名稱及預算數 (僅列補助團 體私人預算金 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)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分攤補助款 機關名稱(請 逐一填列)	是否應編製會 計報告或收支 清單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
			本機關補 助金額	他機關 補助金 額	團體或私人 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 額	截至本季累 計撥款金額		是	否	是	否	審計機關核 准日期文號
	私人小計													
區公所業務 - 里鄰管理 1,060,000元		基隆市信義區仁壽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19,000	39,00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海龍潛水游泳協會	20,000		9,600	29,60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四川同鄉會	20,000		11,050	31,05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金鳳宮	20,000		164,935	184,935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麗景江山G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20,000		10,924	30,924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信義區義和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98,604	118,604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中正公園早健協會	20,000		66,504	86,504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指玄宮	20,000		104,164	124,164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第一特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20,000		98,287	118,287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團體小計		180,000	583,068	763,068	180,000	180,000		V		V		
總計	團體小計	共有9案												
	私人小計	共有0案人												
	工作計畫合計	共有1案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依據審計部民國88年6月24日台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四條，應填報本表，請併三月份、六月份、九月份、十二月份會計報告，遞送該管審計機關。
- 同一工作計畫項下，不涉及多數機關分攤之私人領受生活津貼補助案件，可將補助金額、人數及申請案數加總列示，如於補助對象欄填列王永逸等9案12人。其他補助案仍請逐案填列。

承辦單位

主辦會計

秘書

機關長官